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华电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 BO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 1、公司转让持有的南京中电熊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南京中电熊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南京金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已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目前尚未完成股权交割。

### 2、公司转让持有的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材料有限公司 61% 股权、南京华日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南京中电熊猫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5% 股权、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和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83.35% 股权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材料有限公司 61% 股权、南京华日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南京中电熊猫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5% 股权、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和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83.35% 股权以股权合并交易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已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目前尚未完成股权交割。

### 3、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

限公司 57.646% 股权，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1.429% 股权，并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

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公告《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具体交易方案为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7.646% 股权，拟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1.429% 股；同时，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华电有限公司、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份。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述资产出售及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正式方案，并尚待有权主管机构及部门审批/备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前述关于转让南京中电熊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材料有限公司 61% 股权、南京华日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南京中电熊猫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5% 股权、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和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83.35% 股权等交易系上市公司出售资产，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前述交易不属于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属于连续对同一资产进行购买。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就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编制

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如果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时，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则无需将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纳入本次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范围。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署页）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